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唐健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660.00	3.66	1.02	2021/2/23	2021/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健	18,043.2744	28.01	4,515.0000	25.02	7.01	4,515.0000 【注 1】	100.00	9,017.4558	66.66
刘翠英	7,357.7283	11.42	983.2841 【注 2】	13.36	1.53	0.0000	0.00	5,518.2962	75.00

合计	25,401.0027	39.43	5,498.2841	21.65	8.53	4,515.0000	100.00	14,535.7520	69.60
----	-------------	-------	------------	-------	------	------------	--------	-------------	-------

注1：唐健先生及刘翠英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注2：983.2841万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